

2017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党校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花都区党校是花都区委的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是花都区委、区政府轮训、培训基层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干部的学府，是开展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基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780.86
六、其他收入	6	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20.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65.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77.91	本年支出合计	47	1,176.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177.91	总计	50	1,17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7.91	1,176.91	0.00	0.00	0.00	0.00	1.00
205	教育支出	780.86	7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86	7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68.89	66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97	1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7.91	1,176.91	0.00	0.00	0.00	0.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6.91	1,064.94	111.9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80.86	668.89	111.9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86	668.89	111.97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68.89	668.89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97	0.00	111.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	9.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6.91	1,064.94	111.9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1	165.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66	114.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780.86	780.8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0.84	220.8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9.79	9.7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5.41	165.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76.9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76.91	1,176.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76.91	总计	56	1,176.91	1,176.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6.91	1,064.94	111.97
205	教育支出	780.86	668.89	111.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780.86	668.89	111.97
2050802	干部教育	668.89	668.89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97	0.00	1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4	220.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4	220.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9	9.7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9	9.7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9	9.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1	165.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6.91	1,064.94	1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1	165.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5	50.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66	114.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88	30201	办公费	7.57
30102	津贴补贴	111.50	30202	印刷费	0.9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2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87
30107	绩效工资	63.55	30206	电费	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75	30211	差旅费	0.60
30301	离休费	2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98.19	30213	维修(护)费	14.9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8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7	医疗费	4.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10.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2.86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9
30313	购房补贴	114.66	30229	福利费	29.92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9.46		公用经费合计	16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5	0.00	5.40	0.00	5.40	1.05	5.73	0.00	5.38	0.00	5.38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总收入 1,177.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77.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06 万元，增长 36.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增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培训班等七个主体班，二是政策性调整因数造成基本支出波动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为新华街汇来的垃圾分类优秀奖，用于单位垃圾分类所需的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总支出 1,176.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7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4.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54 万元，增长 55.60%，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因数造成基本支出波动较大。

2. 项目支出 11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8 万元，下降 40.27%，主要变动情况：培训班类型、规模有所变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7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06 万元，增长 36.08%；主要变动情况：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在职及离退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7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0.52 万元，增长 40.71%；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为据实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780.86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临聘人员经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日常办公办学的水电费、校园日常维修维护费、车辆运行费及区电教中心、干部在线学习网的运作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20.8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9.7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65.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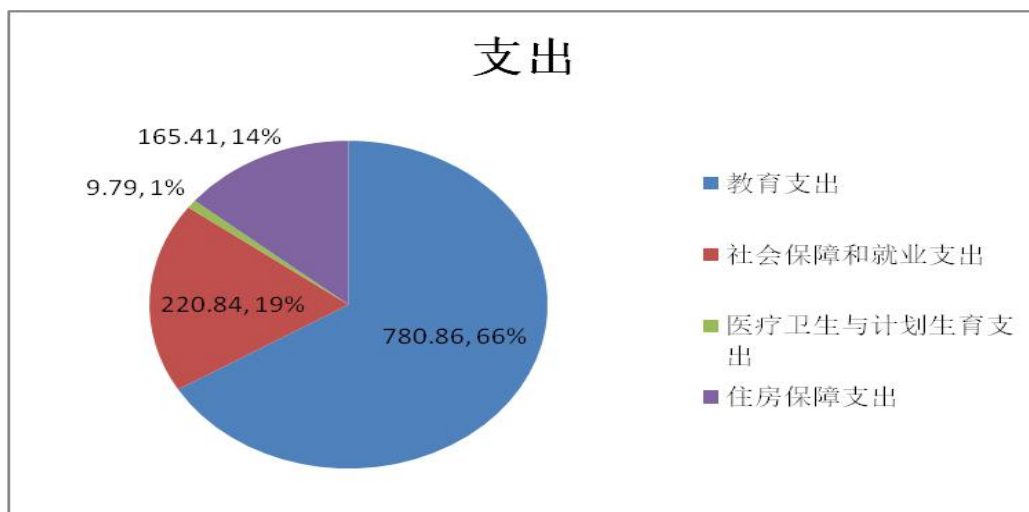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76.9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5.06万元，增长34.9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及离退休工资的调整；二是新增7个培训主题班。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780.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8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5.4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36.39万元，支出决算1,1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1%。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66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54.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在职人员经费。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1.97万元，完成预算的84.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培训班时间延迟，培训班计划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64.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核增了离退人员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57.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政策规定发放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12.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因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34.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因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6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9.4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9.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9.75万元；公用经费165.4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4万元、其他资本性1.49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备注说明：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2017年度“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 6.45 万元的 88.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 5.40 万元的 99.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33.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0.27 万元， 增长 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29 万元，增长 485.8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接待的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8 万元，占 93.9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 6.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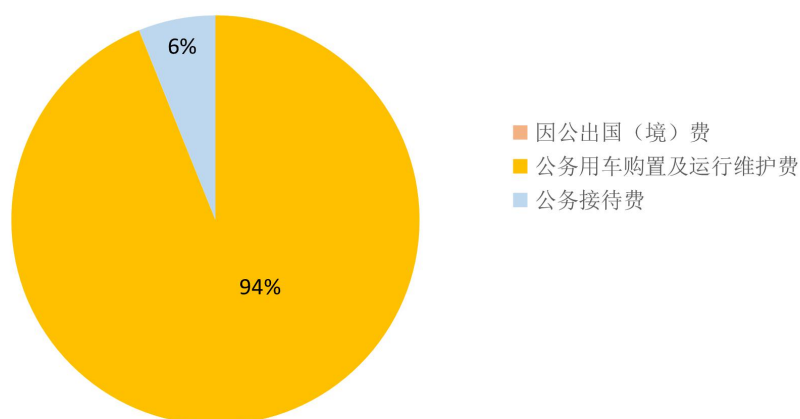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38 万元， 2017 年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 。 2017 年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75 人， 主要包括餐饮、住宿、会场租赁、车辆租用等接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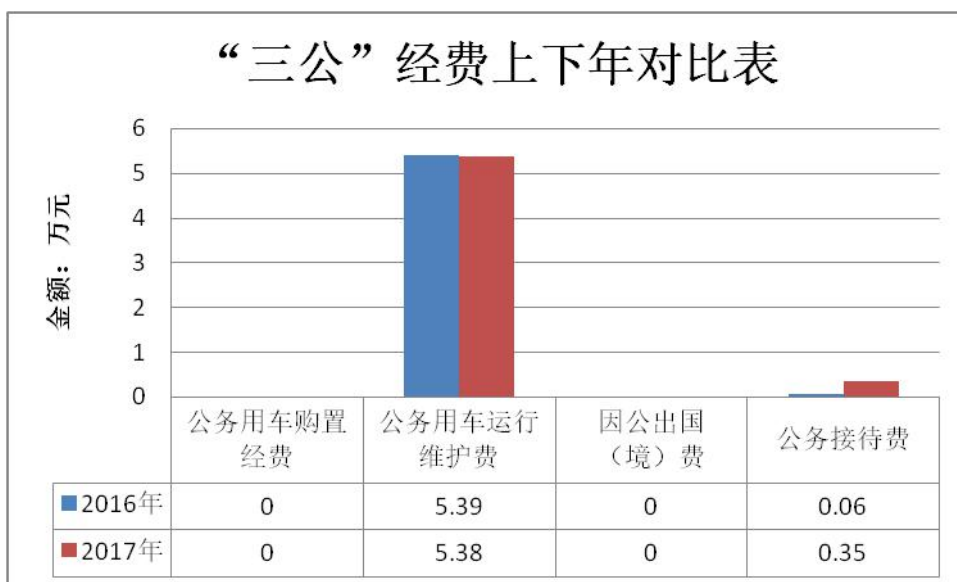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54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公”经费2017年支出结构表



“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9.4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9.4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9.47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0.22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9.25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7	109.47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9.47	109.47	0
利息收入	0.22	0.22	0
其他利息收入	0.22	0.22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9.25	109.25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68	1.68	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7.57	107.57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项目支出遵循计划高效、勤俭节约、严控范围、合理有序的原则，建立了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校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宣传党的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干部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着力培训党员干部并对其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核考察。我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培训干部、引领思想、建设理论。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建立了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绩效目标动态执行监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推动绩效评提质扩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的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应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27.93%，共涉及资金 31.2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3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93%；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校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绩效自评项目其立项是有上级或本级政府批文等相关依据，是申报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的，并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以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是明确的，项目所预期的效益和阶段性目标是科学合理的，同时结合了项目特点设置出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从数量、质量及时效等方面系统、全面的表达出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预期实现的效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校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并且有严格、规范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所指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正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本期培训班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班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结束，培训期为 25 天，参训学员 70 人；二是本期培训班共设置 5 个教学模块共 30 门课程，课堂授课学员评课的平均满意率为 96.6 %；三是本期培训班共进行了 24 场基层调研，形成 6 篇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四是本期培训班进行了 3 次现场教学活动，撰写了 6 篇现场学习心得，其中有 3 篇被推荐到地方党建党史专业期刊上发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总体培训时间较短，给予学员相互交流的课程和时间不足，学习任务略显繁重。二是异地培训的时间太短，内容不够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延长培训时间，课程设置上要宽紧结合，既要营造紧张的学习氛围，又要做到劳逸结合，适当给学员减压；二是根据实际情况除了参观学习之外，适当增加体验的内容，比如与贫困户同吃同住，重走长征路等这些培训内容。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校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是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发军转干部人才资源的重要途径，是军转干部顺利履职地方岗位的重要环节。军转培训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以军转干部急需的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展开适应性培训。

培训采取统一组织、分类培训的办法进行，内容包括党的理论教育与党性教育、业务知识技能、综合素养、花都区情区况 4 个教学模块，重点突出“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侧重于公共科目培训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培训方式的多元化与培训内容的实用性相统一，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其中，党的理论教育与党性教育模块作为主课地位，两类课程总占比达 70%，包括了公务员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内容。业务知识技能模块，主要有法律法规学习，包括《公务员法》、《行政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公共管理核心课程，包括《公共经济》和《依法行政》《服务型政府建设》等，通过案例分析掌握相关理论，帮助大家改善知识结构。综合素养模块，包括军转干部心理调适和工作方法、公务员礼仪、团队激励、健康管理等课程。花都区情模块，安排了区情解读、小组调研、现场教学等环节，通过实地调研我区“大交通”、“大旅游”重要项目点，帮助学员更好地增进对区情区况、发展规划的了解，激发在实际工作岗位干事创业的信心。该项目培训为期 52 天，通过“案例研讨式教学”、“情景模拟”和“行动学习法”、“经典阅读与提升”等多种教学方法，增强培训的感染力、吸引力，提高培训的实效性，从而达到“抓主线、强党性、重能力、早适应”的培训目标。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教育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3.00 万元，实际支出 22.92 万元，该项目资金投向均用于开办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通过对提供的资金进行核查，资金投向使用与项目目标完全匹配。项目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优秀。

一是培训班次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期，指标值完成情况：2017年我校开办的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自3月28日开班到5月18日圆满结束，该项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是培训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 4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2017年我校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共有49名参训学员，该项指标达到预期值。

三是教学模式创新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3次，指标值完成情况：2017年共开展3次创新教学模式，一是开展翻转课堂的教学实践：在培训班中提前一周发放学习资料，布置学习任务，由学员自行查阅资料。上课时，由各组学员代表就制作的PPT进行学习分享，老师依次点评、总结分析。通过鼓励学员参与探究性学习、互动式教学，充分调动起学员的主动性，使学员对知识点理解更加全面、深入。二是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重点开发了“花都区委党校”微信公众号，将理论学习、专题教育主动推送给学员。三是采取了现场教学、资政调研、异地培训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组织全体学员到广东省花都监狱、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广州南沙自贸区进行现场教学，赴梅州进行党性教育和扶贫交流。

四是受训人员党性提升效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受训人员党性有所提升，指标值完成情况：组织全体学员前往广州农讲所参观毛泽东廉政风范展，到梅州开展为期 5 天的党性教育实践活动。通过这一系列的党性教育实践活动，对全体学员的党性进行强化教育，以伟人的事迹为激励，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筑牢了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底线。该项指标达到预期值。

五是受训学员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5\%$ ，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近 400 份的问卷调查分析，证明学员满意度指标得到了提升：从 2016 年的 93.5% 增加到 2017 年的 96.01%，实现了本校年初制定的教学服务满意度达 95% 以上的标准化目标。

（3）存在问题。一是总体培训时间较短。二是缺乏行政法、行政管理等有关的实务性课程。三是培训期间未能提供午餐。

（4）相关建议。一是将总培训时间延长两周，补充一些实用课程，增加学员互动交流的时间。二是申请增加预算，解决办班期间的午餐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7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176.9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40.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9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培训干部、引领思想、建设理论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等专题宣讲	举办场次≥80 场		2017 年到全区各机关单位、镇街、企业、农村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专题宣讲 88 场次，受众达 10500 余人	780.86
着力打造科研精品	发表调研文章≥20 篇		2017 年全校教职工撰写并发表理论调研文章共 22 篇。其中申报全国党建研究会 2017 年课题子课题暨广州党建学会 2017 年度重点课题立项的《打通服务基层党建最后一公里——花都区镇（街）党校作用发挥探索》《广州市花都区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工作研究》顺利结项，成果入选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举办的“新时代党的建设与广州实践研讨会”并被收入论文集。	780.86

（一）我校的主要职责一是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发展规划和电镀工作计划，制定各级各类

培训班教学计划，培训我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后各干部和基层干部，并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进行考核考察。三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一线和工作实践，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四是加强和推进区党员干部教育信息化建设，做好区干部在线学习网和党员电化教育，远程教育网络的维护和管理，利用信息资源和电教手段为教学服务提供保障。五是承担我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任务，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2017年，花都区委党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党校的大力指导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资政为重点、人才为关键、党建为动力、管理为核心，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形势下切实加强党校工作的部署精神为主线，着力发挥好“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扎实开展本校各项工作：

1、聚焦主业主课，全力做好教学培训工作。

①推动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区领导班子成员在党校授课是我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区委副书记、区长叶志良，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李晓东，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肖南龙，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耀棠，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邹璇等多位领导先后到我校讲课。区领导班子成员到党校授课，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在宣讲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重大政策上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我区广大干部在各自的岗位加快推动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提供了重要精神指导和理论依据。

②精心安排主体班教学。2017年至今，我校开办处级以上干部轮训班、正科班、军转班、初任公务员班等主体班教学及专题培训班共22期，培训全区各级各类干部近4060人次。办班过程中，我校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原则，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把党性教育贯穿党校教学全过程，确保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分别占到总课时的70%和20%以上。如党的十九大闭幕后，我校迅速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在11月份举办的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上首次开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课程，深化参训学员对党的十九大报告的认识，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和

行动及时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同时，我校立足市情、区情着力丰富教学内容，邀请专家讲授“广州建设轨道交通枢纽问题与对策”课程，举办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开展禁毒知识现场教学活动等，引导学员了解区情，思考花都未来发展战略，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满足了学员⑤需要履行岗位职责。我校坚持打造以基层宣讲、市民学堂、花都讲坛等为主要阵地的送课下基层体系，今年以来，到全区各机关单位、镇街、企业、农村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专题宣讲 88 场次，受众达 10500 余人；举办了“读书明礼树家风”“禁毒知识在身边”等主题鲜明的市民学堂讲座共 30 期，听众达 9720 余人。党的十九大后，我校迅速组织骨干教师参加中央、省、市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班，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宣讲要点，及时组织集体备课，精心打造优质宣讲稿，根据宣讲对象的不同组建了机关、社区、农村、企业 4 个宣讲小组，进一步提升了宣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④优化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一是开展翻转课堂的教学实践。在主体班中提前一周发放学习资料，布置学习任务，由学员自行查阅资料、小组讨论、制作 PPT 等。上课时，由各组学员代表就制作的 PPT 进行学习分享，老师依次点评、总结分析。通过鼓励学员参与探究性学习、互动式教学，充分调动起学员的主动性，使学员对知识点理解更加全面、深入。二是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重点开发了“花都区委党校”微信公众号，将理论学习、专题教育主动推送给学员，设立“学员小助手”板块，为学员提供高粘度的教学教务服务，把教学通知、资料下载、拓展阅读、微信评教等集成在一起，学员通过手机和云服务，参与到教学的诸多环节；设立“教师小助手”板块，教师和班主任可用手机发布通知、上传资料、查看评教结果、查看教室使用安排等等，将线下培训拓展到线上，实现了教与学的实时互动。三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理论热点，积极开发党校精品课程，其中王幽老师的“城镇化的理论与实践——以狮岭专业镇的发展为例”，在 2017 年市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中被评为优秀

课程。

2、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抓好干部培训管理。我校严格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以及《党校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培训班学员的管理，坚持以管理促学风。

① 探索建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出台了《主体班学员临时党支部、班委会工作程序及职责》制度，形成了《主体班学员临时党支部、班委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今年举办的2016年度花都区军转干部培训班、正科级干部培训班、初任公务员班等主体班的教学实践中，临时党支部的作用得到了有力体现，促进了全班学员向着努力学习、增强党性、严肃活泼、团结进取的学风转变，以党风促进学风。临时党支部对学员的评价意见也成为考察学员最重要、最直接的依据。

② 充分发挥班主任主导作用。我校各个班次均设置专职班主任，全程做好培训班的班务管理等协调保障工作，坚持做到每期班跟班上课，严肃课堂纪律，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坚持抓好学员的学习管理，发动和鼓励学员主动积极参与各项教学活动，引导并营造严肃、认真、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促进其完成学习任务并转化为学习成果；坚持做到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通过课间交流、沟通等方式，掌握学员思想动态。

③ 做细做全考核考察工作。完善了学员量化考核和评优办法、学员党性锻炼量化考核评分办法，在开班前就对学员的考核考察工作做好全面的计划和部署，在入学时选班干、学习期间选优秀

学员等都做到提前介入，在培训结束后综合学员集体、班主任、授课教师、学校领导等各方面的意见，对学员作出一个相对客观和全面的评价，及时将考察信息、评优情况以学情通报函的形式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为区组织人事部门选人用人提供参考。

3、服务花都大局，积极发挥科研资政职能。

①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积极发挥区域党建科研主力角色，认真研读中央、省、市党建热点，结合我区党建工作特色开展调研，着力打造科研精品，2017 年全校教职工撰写并发表理论调研文章共 22 篇。其中申报全国党建研究会 2017 年课题子课题暨广州党建学会 2017 年度重点课题立项的《打通服务基层党建最后一公里——花都区镇（街）党校作用发挥探索》《广州市花都区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工作研究》顺利结项，成果入选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举办的“新时代党的建设与广州实践研讨会”并被收入论文集。

②教学相长促科研，结合军转班、正科班的调研活动，学校老师分头带领各个调研小组在区内外开展大旅游、大交通、机关党建等课题的集体调研，结班后整合全班智慧，雕琢打磨，形成了多篇高质量联合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工作建言献策。

③积极发挥设立在我校教研室的区党建学会秘书处职能作用，开展了区党建学会内部刊物《花都党建》的筹办工作，力争搭建起一个能有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精神，反映我区各级党组织在党的建设、集中活动和创新发展中的新特点、新动态、新经验和新成效的交流平台。

4、坚持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内部建设管理。

①成功创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为实现我校管理工作日益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党校教学培训服务水平，今年以来，我校积极推行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机构”工作。经过大半年时间的创建活动，本校按照《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系列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特色，建立并落实涵盖学校教学、运行、管理所需标准文本和规章制度共 393 个，同时搭建起了标准体系电子数据库，实现了标准信息的网络化管理，全校人员均可通过系统快速查询到所需标准制度，为各项工作第一时间找到依据和指引。从每个业务岗位的工作任务、职责权限到监督考核，从每样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安装使用到维护报废，从每堂课的课前试讲、课中评估到课后调查，我校将标准化引入到党校服务管理的各个环节，使得每项工作每个动作均有标准可依，有标准可循。日前，我校“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确认，成为广州市党校系统首家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注：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标准化良好行为”分为 A、AA、AAA、AAAA 级，其中 4A 级是最高级别。）

②做好党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我校努力加强以教师队伍为重点的党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三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校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今年共计完成选调、公招、离职、调动、晋升、聘用、转正、轮岗、退休等人事工作 25 余人次，补充了新鲜血液，充实了中坚力量，形成了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梯队。开展了“蓝青工程”，多种措施促使年轻干部成

才。其中在今年举办的全区建党对象培训班上，要求全校行政岗位年轻干部上讲台，通过试讲评课、上讲台讲课、课后讲评交流等环节，使年轻干部得到了非常难得的发挥才能和接受锻炼的机会。

③完善物业及财务管理制度。一是规范校内物业管理，搜集整理校内羽毛球馆、招待所、书画院等物业的承租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移交区财局资产管理科统一管理；经区政府同意，将综合楼一层部分及二、三层整层、75个停车位出租给了区保安服务公司，租金即时上交区财政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建立了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对上述物业的经营行为、消防安全、环境整治等的监督管理。二是制定完善了课室出租协议、出借协议及其相关工作流程、管理规定等，使课室租、借更为规范合理，堵塞风险漏洞。三是配合全区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自查自纠”工作，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的政府采购工作组、政府采购验收组两个小组，全部采购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④做好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强化了档案人员培训，安排人员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档案专题培训，要求档案管理员平时认真学习国家《档案法》、保密守则和奖惩措施等。今年10月份，我校档案室顺利通过了区档案局的复查验收。严格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积极做好全校干部职工保密“两识”教育，输送保密干部参加区保密系列培训。综治工作

5、健全党建机制，扎实开展机关党建工作。

①迅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体党员认真收听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要求每人结合党校工作实际撰写党的十九大报告心得体会，举办了“新时代、新征程、新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座谈会，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进行了交流研讨，同时要求全体党校人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入髓，确保学先、学精、学透，并在宣传报道中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上墙、上网、上报，贯彻落实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党支部，以更高的标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②抓实党建制度建设。坚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李晓东，校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校长童志辉，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教室骨干先后讲党课；安排各个党小组先后到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警广东省边防总队训练基地、增城石滩镇下围村等进行了机关党建、农村党建等方面的专题考察；坚持落实主题党日制度，不断丰富和充实主题党日内容，先后举办了“传立家风家训 展现党校风采”朗读家书活动、“重温历史 缅怀英烈”七一党性教育活动、参观“红旗飘飘-中国共产党党旗诞生历程珍贵档案展”、参观花都区廉洁家风书画作品展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

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出台了《花都区委党校2017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党支部及各党小组全年工作计划。一是立足党校职责，通过开发“两学一做”专题精品课程、主体班轮训、下基层宣讲等方式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二是抓好自身学习开展，认真组织全校党员干部通过发放学习资料、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方式学习党章党规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组织党员干部旁听专家学者讲授《加强党性修养 做合格共产党员》《花都党史》等专题课程，组织到梅州市委党校开展党性现场教育，到广东省花都监狱现场教学，组织旁听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诉讼庭审，组织观看《廖俊波》《将改革进行到底》《榜样》《党的十九大代表风采》等纪录片，引导我校党员干部弘扬廉洁从教、爱岗敬业、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优良作风，确保党性坚强，在工作岗位上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④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我校坚持把党风廉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长效体系，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政治制度，开展了我校廉政风险点再排查工作，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分批对全校干部职工开展了廉政家访工作，组织开展了我校廉洁广州党员随身微教育工作。今年以来，区第一派驻纪检组、第三派驻纪检组多次到我校进行工作指导及正风反腐工作督导，对我校党风廉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我校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认真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对纪检组到我校指导、督导期间以及本校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漏洞，我校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到人，整改到位，切实打牢党校事业的发展基础。

⑤积极开展党员实践活动。以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共建、对口帮扶为重点内容，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学校党支部创造力、

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举措。一是组建了心理咨询和爱心助农两个党员志愿服务队。其中，“爱心助农团”，将互联网思维应用到公益活动中，今年以来，通过“线上传播精准引流，线下服务公益行动”开展了多期公益爱心助农活动。二是扎实做好赤坭镇赤坭村的结对共建工作，安排教职工参与了赤坭村换届选举工作、安排骨干教师给村社党员干部讲党课2次，开展了农村贫困户结对“回头看”工作。三是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委党校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扶贫经验丰富的“广州好人”万寨雨同志驻点织金县，担任织金县扶贫办副主任，同时我校童志辉常务副校长率队赴织金县委党校进行了校际交流，撰写了调研文章，为两地政府建言献策，实现互利共赢。

（二）2018年，我校将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立足党校“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找差距补短板，以更大的作为积极推进党校各项工作的长足发展。

1、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党校工作的全过程和党校建设的各方面，以提升党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为着力点，坚持“教学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从严治校”办学总方针，坚持高标准办学、坚持人才强校、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有新加强，在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有新作为，在人才队伍建设有新突破，在

校园建设管理有新提升，推动区委党校工作再上新台阶。

2、工作计划

①多层次全方位打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教育大平台。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工作最重要的“纲”紧抓在手，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充分发挥党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作用，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一是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党校课堂。优化教学设计，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列入各主体班必学课程；积极编印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材料，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继续推行“精品课工程”，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行”“党员干部怎么做”“花都实践怎么办”四大模块，通过集体备课、试讲评课，着力打造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党校系统有影响力的精品课程。二是根据市委和区委宣传部安排，积极参加区宣讲活动。组织骨干教师开展集体备课，开展集体评课，拿出优质宣讲稿，探索创新分众化、互动化、科学化的宣讲形式，深入机关、社区、农村、企业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三是充分发挥花都讲坛、市民学堂等现有学习平台功能。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我校从2018年起承办花都讲坛的工作，围绕广覆盖、规范化、常态化、重实效的具体目标，以花都讲坛及市民学堂等为载体，注重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由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主办的“花都市民学堂”2009年开办至今，充分发挥“六进”（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部队）功能，2018年将继续发挥党校作为基层宣讲主阵地的作用，继续送课下基层。

②整合盘活资源构建“1+10”花都党校大格局。发挥区委党校龙头作用，盘活各镇街党校资源，打造互联互通区、镇（街）“1+10”党校大格局。积极推进《中共花都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推行“基层党校建设工程”，加强镇街党（工）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和各级党校阵地建设，推动把党员干部培训经费纳入各镇街财政预算，推动各镇街有专职干部负责干部培训工作。强化区委党校与各镇（街）党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由镇街推荐一批熟悉基层工作、善于用群众语言授课的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进入区、镇（街）党校师资库，在党的理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农村党员教育培训中发挥更大影响和更大作用。

③突出“主业主课” 深化教学改革与创新。进一步突出主课安排，完善主体班教学布局。坚持打造以主体班培训为主要内容、以委托培训、自主选学、花都讲坛为补充内容的公务人员培训体系。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强化党性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筑牢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底线。一是继续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与组织人事部门加强沟通与联系，在全区机关单位范围内推选一批业务精、党性强的骨干，担任党校兼职教师，形成强大的领导干部师资库，确保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二是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设理想信念、党性分析、

党的宗旨等课程，切实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三是进一步研究推广翻转课堂、微课堂、案例式教学、研究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等教学手段，在已有基础上开发新的现场教学点，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教与学双方互相探讨、共同研究，发挥集体智慧，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

④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科研工作转型升级。坚持做好科研资政工作，推行“智库工程”。一是牢固确立“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科研理念，组织教师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区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的存在问题，围绕我区全局性问题、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文章，以团队攻关形式打造科研精品，为区委区政府建言献策。二是利用初任班、党建学会等平台，组织召开党的十九大理论研讨会，下发征文通知要求学员、会员围绕党的十九大撰写理论文章与心得体会，评选优秀文章，推出高质量理论成果，推荐相关刊物发表。三是加快推进党校科研专项经费、教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符合党校科研运行规律的经费保障机制、科研队伍建设机制，激发科研工作内生动力。

⑤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围绕“选拔、培养、使用、服务”四个环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采用多种方式，搭建多种平台，努力探索建立具有花都区委党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强化主体班办班意识，通过办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在学员培训期间进行考核考察，建立学员档案，作为向区委推荐人才、横向交流的依据。二是推行“蓝青工程”，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争取把更多优秀人才吸引到党校

教师队伍中来；建立党校教师挂职锻炼制度，有计划安排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镇街、扶贫帮扶村等挂职调研锻炼，加深对区情、街（镇）情、村情的了解，增强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借国家出台党校教师可评聘正高职称的政策东风，与组织人事部门协商落实可操作方案，促使我校具备条件的教师尽快评聘正高职称，进一步增强我校师资力量。

⑥进一步推行标准化建设树立“党校品牌”。一是推行党校视觉识别标准应用，加强党校文化建设和形象建设，树立“党校品牌”，设计具有党校特色的校名标志、校徽、校园指引、宣传长廊、教学及办公用品等等，进一步增强党校师生的凝聚力、认同感，营造党校良好氛围。二是在完成创建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机构”的基础上，继续发挥标准化的系统效应，使党校管理流程、教学流程、办公流程持续走向规范化、程序化、精益化，全面提升我校管理水平，提高党校教学及行政管理人员工作效能。三是结合标准化创建工作探索建立党支部工作标准化，根据党校工作特点，围绕组织设置、工作职责、运作保障等基本内容，制定党支部工作流程图，明确支部工作具体规范流程和考核指标等等。

⑦进一步做好区党建学会各项工作提升我区党建水平。一是充分发挥区党建学会宣传、研究党的理论重要阵地作用，以征文、约稿等形式，选用优秀文章，编印区党建学会刊物《花都党建》党的十九大专刊，发放到各会员单位，广范围高质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展示花都理论界研究水平，营造浓厚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二是以区党建学会放在我校为契机，发挥我校在党建研究领

域的传统优势，加强区党建学会建设，及时调整和补充理事会成员，吸收具有一定党建理论水平的人士入会，不断壮大学会力量。三是充分发挥团体会员的作用，参照“一街镇一课题”和“书记项目”的做法，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有效方式鼓励条件较好的会员单位自选课题进行研究，其他会员单位就本单位党建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并适时召开全区基层党建工作现场会，对调研课题和项目进行交流、评比、表彰，围绕花都区工作大局，完成一批高质量的党建理论研究课题，推动全区党建研究整合资源、服务大局、出优成果，促使基层党建水平显著提升。

⑧发挥党校优势多渠道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充分依托党校自身职能及发挥党校优势，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对口帮扶贵州毕节市织金县委党校工作。一是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织金，组织并协助织金县委党校挂职老师开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专题的备课，到织金县机关、农村开展宣传，将党的十九大关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思想宣传延伸到对口帮扶县；二是协助花都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全力完成织金县、黔西县“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各1期；三是就织金县、花都区的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方面内容开展课题研究，共同完成1个课题研究，为两地政府建言献策，实现互利共赢；四是适时安排年轻教师到织金县委党校、黔西县委党校开展支教工作，助力当地党校事业。

⑨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党建是第一工程”意

识，遵循“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强化“立校为党，执教为民”的使命担当，严格“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职工头脑，着力增强四种意识，注重党内学习教育与学校重点工作结合，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创新党校党建的内容、形式和载体。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在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上，学习早一步、认识透一点、领会深一层，不断促进党校党建工作登台阶、上水平。